

子指標及編號	子指標項目	對應資料
7. 保障一般民眾或特殊群體獲得「可負擔」的健康與醫療照護計畫之實施期間及保障範圍。	7-1 偏鄉醫療補助方案及計畫 1. 實施期間 2. 保障範圍	<p>(一) 全民健康保險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昇計畫(IDS)及山地鄉全人整合照護執行方案</p> <p>1. 實施期間：IDS計畫自88年11月起迄今，山地鄉全人整合照護執行方案自111年1月1日起迄今。</p> <p>2. 保障範圍：</p> <p>(1)IDS計畫：依各山地離島地區民眾需求，因地制宜，提供夜間門診、夜間待診、例假日門診、專科診療、巡迴醫療、定點門診、天然災害加診等服務。</p> <p>(2)山地鄉全人整合照護執行方案：提供健康促進、預防保健、疾病診療、個案追蹤及健康管理等全人整合性照護服務及建立遠距診療方式。</p>
		<p>(二) 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p> <p>1. 實施期間：西醫基層自91年起，醫院自98年起迄今。</p> <p>2. 保障範圍：提供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巡迴醫療服務及獎勵診所於前述地區開業。</p>
		<p>(三) 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p> <p>1. 實施期間：92年5月9日起迄今。</p> <p>2. 保障範圍：提供中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巡迴醫療服務及獎勵診所於前述地區開業。</p>
		<p>(四) 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p> <p>1. 實施期間：91年4月23日起迄今。</p> <p>2. 保障範圍：提供牙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巡迴醫療服務及獎勵診所於前述地區開業。</p>
		<p>(五) 全民健康保險遠距醫療給付計畫</p> <p>1. 實施期間：109年12月29日起迄今。</p> <p>2. 保障範圍：山地離島地區、醫缺地區民眾及矯正機關收容對象，得由本計畫承作院所透過通訊設備，與其合作院所之專科醫師進行遠距會診，補足當地所缺乏之專科醫療，目前專科門診遠距會診科別包括眼科、耳鼻喉科、皮膚科、心臟內科、胸腔內科、神經內科、胃腸科、精神科(限矯正機關)。</p>
		<p>(六)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醫療服務提升計畫</p> <p>1. 實施期間：101年5月28日起迄今。</p> <p>2. 保障範圍：</p> <p>(1)任務型補助：離島、山地鄉及醫療資源不足或相鄰鄉鎮提供24小時急診及內、外、婦、兒科服務之醫院，給予浮動點值「最高1點1元」保障，每家醫院全年最高以1,500萬元為上限。</p> <p>(2)基本營運補助：燈塔型地區醫院(113年開始)，離島醫院、急救責任醫院及該鄉鎮(區)僅有一家醫院者，於前開計畫預算中，撥用2億元，補助該等醫院收入或予以點值保障。</p>